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室維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03
電子信箱：pq82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33038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局函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 (30358805_1133038864_1_ATTACH1. pdf、
30358805_1133038864_1_ATTACH2. pdf、30358805_1133038864_1_ATTACH3. pdf、
30358805_1133038864_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市府文化局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
請須知」條文、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2月7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
11330081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松山工農 1130215



NOAA1133001549